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777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0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經本院轄區之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於上開日期製作判決書類及依原定期日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